

债券代码：184538.SH /2280372.IB

债券简称：22 济高 02/22 济南高新债 01

债券代码：184539.SH /2280373.IB

债券简称：22 济高 03/22 济南高新债 02

债券代码：271151.SH /2480047.IB

债券简称：24 济高 01/24 济南高新债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资料。本报告依据《2022 年第一期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开披露文件等，由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债券基本信息

(一) 2022 年第一期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

2022 年第一期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品种一), 简称 “22 济高 02/22 济南高新债 01”

债券代码: 184538.SH/2280372.IB

期限: 10 年期 (3+3+3+1)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到期日: 2032 年 8 月 22 日

债券余额: 4 亿元

发行利率: 2.88%

2022 年第一期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品种二), 简称 “22 济高 03/22 济南高新债 02”

债券代码: 184539.SH/2280373.IB

期限: 10 年期 (5+5)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到期日: 2032 年 8 月 22 日

债券余额: 4 亿元

发行利率: 3.48%。

(二)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第一期), 简称 “24 济高 01/24 济南高新债 01”

债券代码: 271151.SH /2480047.IB

期限: 10 年期 (5+5)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到期日: 2034 年 4 月 1 日

债券余额: 4 亿元

发行利率: 3.05%

二、债券的重大事项-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牛磊先生，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分工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赓先生，牛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王赓先生，1970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济南高新区投资总公司投资处副处长、处长（其间挂职任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国际业务处副处长）；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审计监察局审计监察二处副处长；济南高新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副主任；现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航路1066号科航大厦2号楼13层1307

电话：0531-86518131

传真：0531-86518188

电子邮箱：1129881181@qq.com

王赓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受过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惩戒。王赓先生担任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事项不涉及工商登记变更等。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已按照本公司制度要求完成了内部任命流程。

三、上述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人员变更为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22 济高 02/22 济南高新债 01”、“22 济高 03/22 济南高新债 02”和“24 济高 01/24 济南高新债 0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